

**2024 年度**  
**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十三) 市司法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

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

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聊城市司法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司法局（汇总）本级
2.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3.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61.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56.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45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3,456.23	<b>总计</b>	62	3,456.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56.23	3,45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1.88	2,761.88					
20406	司法	2,761.88	2,761.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6.31	1,416.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21	19.21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5.96	405.96					
2040610	社区矫正	5.87	5.87					
2040612	法治建设	54.58	54.58					
2040650	事业运行	279.57	279.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0.38	5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9	4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9	44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2	17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4	1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3	8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5	9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5	96.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9	8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6	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1	15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1	15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1	15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56.23	2,390.23	1,06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1.88	1,695.88	1,065.99			
20406	司法	2,761.88	1,695.88	1,065.9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6.31	1,416.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21		19.21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5.96		405.96			
2040610	社区矫正	5.87		5.87			
2040612	法治建设	54.58		54.58			
2040650	事业运行	279.57	279.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0.38		5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9	4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9	44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2	17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4	1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3	8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5	9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5	96.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9	8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6	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1	15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1	15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1	15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1.88	2,761.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09	44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95	9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31	15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56.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456.23	3,456.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456.23	<b>总计</b>	64	3,456.23	3,45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56.23	2,390.23	1,06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1.88	1,695.88	1,065.99
20406	司法	2,761.88	1,695.88	1,065.9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6.31	1,416.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21		19.21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5.96		405.96
2040610	社区矫正	5.87		5.87
2040612	法治建设	54.58		54.58
2040650	事业运行	279.57	279.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0.38		5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9	4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9	44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02	17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4	1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3	8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5	9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5	96.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9	8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6	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1	15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1	15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31	15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8.51	30201	办公费	119.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0.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4.4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20	30205	水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4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21	30207	邮电费	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4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2.0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68.00	公用经费合计						22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8		38.48	34.83	3.65		38.48		38.48	34.83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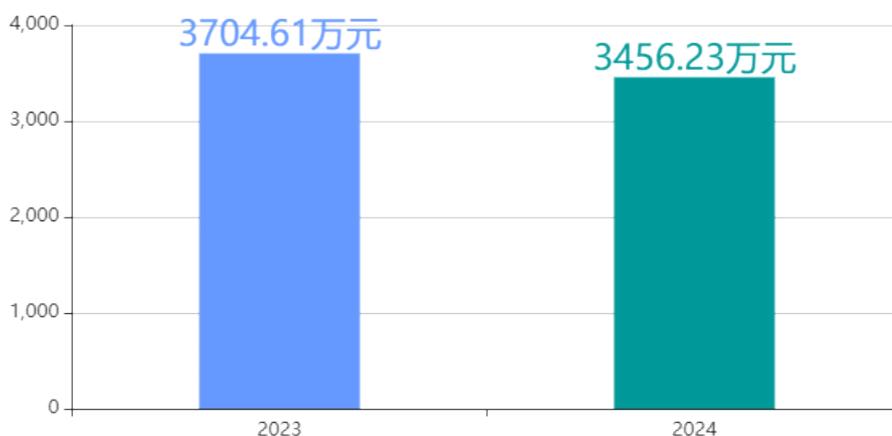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5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8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业务经费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员相比 2023 年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同时受客观因素影响，压减项目支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基本支出：2023 年去世了 2 名离休干部，去世了 2 名退休干部，2024 年无离退休干部去世，2024 年抚恤金较 2023 年减少；2023 年对离退休干部发放精神文明奖金，2024 年取消此奖金；在职人员 2024 年年底一次性考核奖金较 2023 年减少，因此 2024 年总体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2024 年因业务需要，较 2023 年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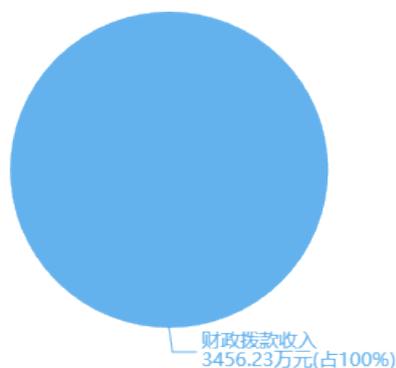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45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6.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45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48.38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业务经费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员相比 2023 年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同时受客观因素影响，压减项目支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去世了 2 名离休干部，去世了 2 名退休干部，2024 年无离退休干部去世，2024 年抚恤金较 2023 年减少；2023 年对离退休干部发放精神文明奖金，2024 年取消此奖金，因此 2024 年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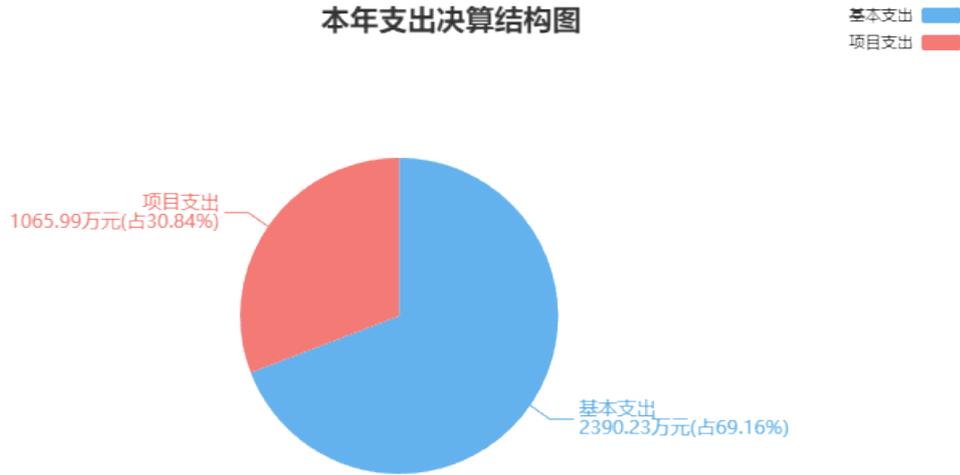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5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0.23万元，占69.16%；项目支出1,065.99万元，占30.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90.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97.77万元，下降14.27%。主要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经费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末单位在职工为19人，2024年末在职工为18人，同时受客观因素影响，压减支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去世了2名离休干部，去世了2名退休干部，2024年无离退休干部去世，2024年抚恤金较2023年减少；2023年对离退休干部发放精神文明奖金，2024年取消此奖金；在职人员2024年年底一次性考核奖金较2023年减少，因此2024年总体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065.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49.38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业务经费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受客观因素影响，压减项目支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因业务需要，较 2023 年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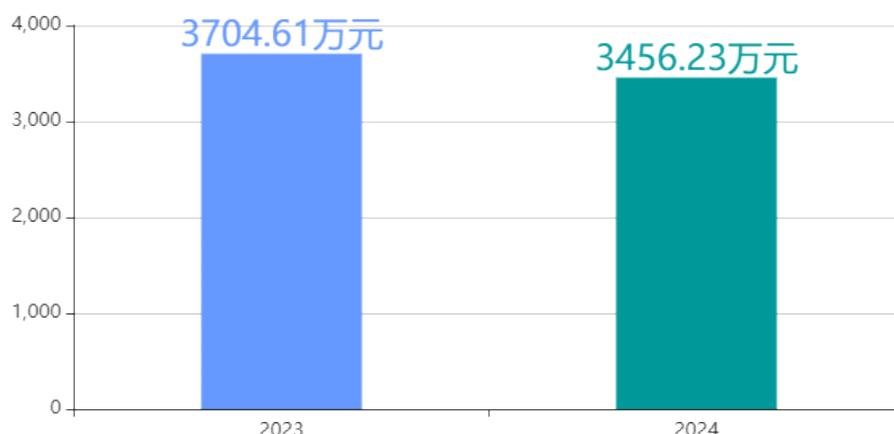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5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8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业务经费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员相比 2023 年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同时受客观因素影响，压减项目支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基本支出：2023 年去世了 2 名离休干部，去世了 2 名退休干部，2024 年无离退休干部去世，2024 年抚恤金较 2023 年减少；2023 年对离退休干部发放精神文明奖金，2024 年取消此奖金；在职人员 2024 年年底一次性考核奖金较 2023 年减少，因此 2024 年总体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2024 年因业务需要，较 2023 年支出增加。

###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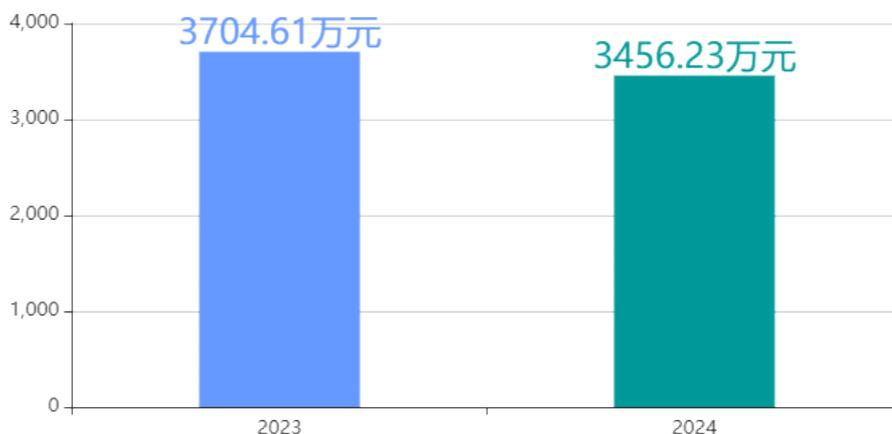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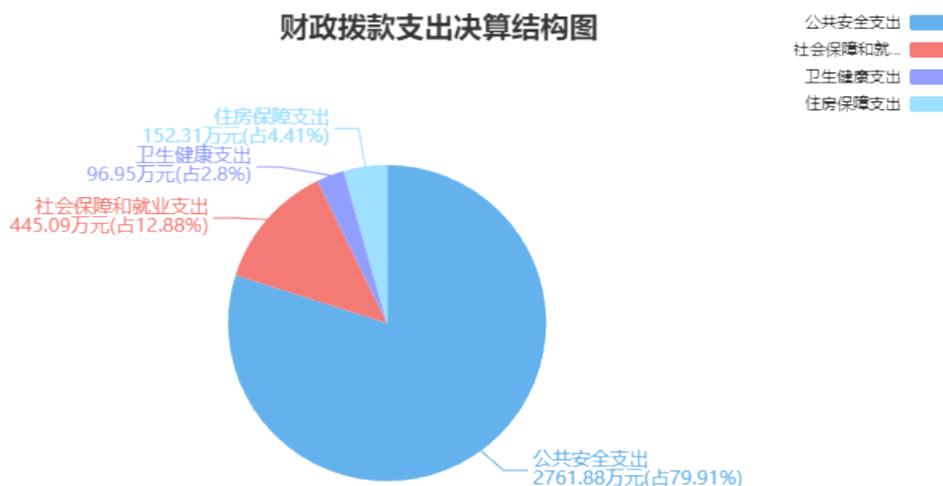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38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业务经费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员相比 2023 年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同时受客观因素影响，压减项目支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基本支出：2023 年去世了 2 名离休干部，去世了 2 名退休干部，2024 年无离退休干部去世，2024 年抚恤金较 2023 年减少；2023 年对离退休干部发放精神文明奖金，2024 年取消此奖金；在职人员 2024 年年底一次性考核奖金较 2023 年减少，因此 2024 年总体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2024 年因业务需要，较 2023 年支出增加。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61.88 万元，占 7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5.09 万元，占 12.88%；卫生健康（类）支出 96.95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31 万元，占 4.4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经费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聊城市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金经费追加及年末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追加；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经费增加；聊城市司法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受形势影响，业务经费减少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业务经费压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末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追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积极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部分支出在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中支付。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聊城市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金经费追加。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年初和年中分别收到上级资金，均列入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且 2024 年执行率较高，支出较多。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退休一人，支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年初和年中分别收到上级资金，均列入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且2024年执行率较高，支出较多。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01万元，支出决算为8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11月增加1人；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实际支出为准；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4年有退休人员，因此年底支出数比预算数要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8.46万元，支出决算为8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11月增加1人；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进行了工资普调，保险也相应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实际支出为准。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5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11月增加1人；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实际支出为准；聊城市司法局（本级）24年有退休人员，因此年底支出数比预算数要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90.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22.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83 万元，2024 年聊城市司法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加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司法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积极响应财政要求，压缩办公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27%。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司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797.5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司法局（汇总）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仲裁业务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司法业务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4分。全年预算数为407.5万元，执行数为296.44万元，完成预算的7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14.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仲裁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6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2.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

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司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94.54	优
2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97	优
3	仲裁业务经费项目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98.6	优

##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39.98	239.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39.98	23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聊城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239.98万元，预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2000件以上，接听12348法律咨询热线电话超30000人次。通过统筹推进法援工作队伍、阵地、资源建设，着力打造高质量法律援助服务体系，达到促进公平正义的目标。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聊城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等工作要求，支出资金239.98万元，通过法援人的不懈努力，2024年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2500件，接听12348法律咨询热线电话达到44076人次，保障了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总成本	≤400万元	239.98万元	2.5	2.5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0.35万元·件	≤0.35万元·件	2.5	2.5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0.25万元·件	≤0.25万元·件	2.5	2.5	
			律师值班补贴标准	≤0.03万元每人每天	≤0.03万元每人每天	2.5	2.5	
			人均培训标准	≤0.045万元每人每天	≤0.045万元每人每天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0件	2500件	5	5	
			工作日所需律师值班人数	每工作日7人律师值班	7人	5	5	
			业务培训人数	≥130人	61人	5	2.5	经费紧张，培训人数有限；下一步根据经费实际确定人数。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100%	5	5	
律师值班出勤率			100%	100%	5	5		
业务培训出勤率			≥95%	100%	5	5		
案件受理及时性		1个工作日内	1个工作日内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时效指标	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 贴及时性	一个季度之内	一个季度之 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 量	有效提升	95%	10	9.5	项目覆盖范围有限 下一步要提高受益 群众数量。
		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 益	有效保障	100%	10	10	
		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2400万元	10	10	
		间接免除代理费、辩 护费用	≥1200万元	1800万元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100%	7.5	7.5	
总分		97.00					

#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65.98	10	9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65.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预计支出180万元，预计本年度完成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55人以上，努力提高仲裁办案质效，依法为受援群众提供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落实工作任务，仲裁业务合格率达到100%，仲裁制度知晓率全面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及案件质效的有效增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0万元	165.98万元	5	5	
			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单位成本	≤34万元	7.15万元	5	5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单位成本	≤5万元	0万元	5	5	
			仲裁员报酬、仲裁法律服务外包单位成本	≤85万元	101.01万元	5	5	
			工作运行单位成本	≤56万元	57.8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	≥55人	108人	5	5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经费	≥1套	0	0	0	偏差原因分析：根据聊数字[2024]2号文，此项工作资金不足。改进措施：后加强预算资金与进展管理。
			仲裁员报酬发放人数	≥86人	79人	5	5	由于仲裁员有审理不同类型案件，发放报酬进行了合并，导致仲裁员数量发生了减少情况。
			仲裁法律服务外包费	=4人	4人	5	5	
仲裁工作完成率			=100%	92%	5	4.6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仲裁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0%	0	0		
		考核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5	5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制度知晓率	效果明显	95%	10	10		
		仲裁制度公信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仲裁服务满意度测评	≥95%	95%	10	10		
总分		98.60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5	407.5	296.44	10	72.75%	7.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5	407.5	296.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市司法行政人员履职能力，确保全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法治聊城建设，增强全面法治意识。		提高了全市司法行政人员履职能力，确保了全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7.5万元	296.44	10	7.27	执行率为72.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本	≤27.5万元	29.5	2	2		
		普法宣传成本	≤60万元	60	2	2		
		法治建设成本	≤70万元	70	2	2		
		社区矫正成本	≤10万元	10	2	2		
		其他业务成本	≤240万元	126.94	2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次数	=2次	2	5	5	
		各类培训	≥4次	5	5	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次数	≥5次	8	5	5		
			召开会议次数	≥4次	5	5	5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完成 率	≥90%	100	5	5		
			培训合格率	≥90%	100	5	5		
			会议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 及时率	≥90%	100	5	5		
			会议培训开展 及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人员 的履职能力和 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推动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各项 事务在法治轨	推动	推动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标	增强全面法治 意识	增强	增强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b>94.54</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